

# 奉化状元岙村出了个献血明星

## 缪正方12年无偿献血逾百次



本报讯 (通讯员张夏珍 廉容杰 记者余建文) 大年初一早,奉化溪口镇状元岙村村民缪正方又一次走进宁波市中心血站,捐献献血。从2002年至今,这是缪正方第103次无偿献血。近12年来,他已无偿献血10.8

万毫升,相当于25个成年人的血量,成了奉化的献血“状元”。

令人意想不到的是,这位献血“状元”还是名残疾人。缪正方左耳失聪,45岁的他至今还是单身,平时在附近企业打短工,照顾年逾八旬的双亲,家境清贫。

说起第一次去献血,还有点曲折。2002年秋天,同村村民袁茂富问缪正方,是否愿意一起去宁波捐献机采血小板,“跟献血差不

多,可以救人性命。”缪正方不懂啥叫机采,但听说可以救人性命,他毫不迟疑就答应了。

两人一起来到宁波市中心血站。化验后缪正方被告知,他的外周血中血小板计数13万,没有达到15万以上的捐献要求。1个月后,缪正方再次来到中心血站,终于如愿捐献。

他高兴地说,此后的103次献血,每次都检验合格,没有“跑空趟”。

从状元岙村出来到宁波献血,要花上一天时间。初七那天一早,缪正方先骑电动车到溪口汽车站,然后坐一小时中巴车到宁波,再转乘公交车到血站,光路上往返就花了4个多小时。

很多时候,为了怕家人担心,缪正方瞒着母亲去献血。直到前几天,家人才得知他献血103次的记录,很是惊讶。十几年来,宁波市中心血站工作人员虽然对缪正方已很熟悉,却一直不知道他是名残疾人。



### 三车相撞

2月13日上午,慈溪329道与掌起一道口发生三车相撞的交通事故。一名坐在副驾驶位上的中年妇女在事故中受伤,目前仍在医院抢救。据民警介绍,这起车祸由面包车驾驶员盲目超车引起。(胡志东 摄)

本报讯 (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陈翀凯)前天凌晨,一名中年妇女独自驾车上高速。经过鄞州塘溪高速口附近时,心脏病突然发作,将车停下后倒在座椅上痛苦万分……

前天零时半,塘溪派出所民警接到一位张女士报警,称自己突发心脏病,现在塘溪往宁波方向的高速公路上,随后电话便联系不上了。

接警后,民警带着两名辅警立即驱车上升高速。由于对方没说清具体地点,他们只得一边开车一边寻找。行驶约5分钟后,民警发现前方道路停着一辆打着双跳灯的白色越野车,急忙上前查看。

### 凌晨上高速突发心脏病 民警紧急救助送医脱险

当时,张女士虚弱地躺在座椅上,已说不出话,不停地喘气,神情非常痛苦。“我们一边安慰她,一边提醒她打开车门锁。”民警说,张女士鼓足力气,花了10多秒才艰难地按下了锁按钮。

考虑到患者情况危急,救护车抵达又需时间,民警和协警合力将张女士抬到越野车的后座安置好。随后,民警驾驶警车开道,一位协警驾驶张女士车子,另一人在后排看护她,紧急驶往附近的明州医院。

经过抢救,张女士平安无事。这时,她的丈夫也闻讯赶到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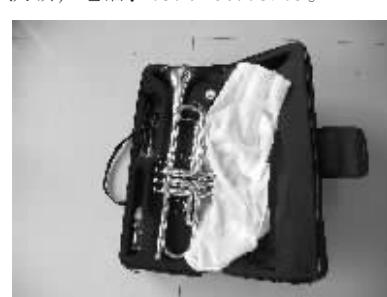
据了解,张女士是本地人,今年45岁,平时心脏不太好。

### 谁丢的小号?

本报讯 (通讯员王明霞 邬勇波 记者朱和风) 半个多月过去了,那支精美的小号仍无人认领,这让邬警官有点着急。说起小号的来历,还有一个故事。

上月26日晚,山东籍的崔先生驾车至北仑小港骆亚线甬江隧道公交车站附近时,看到前方一辆银白色小轿车上掉下一只黑皮箱,而车主浑然不知。崔先生下车后捡起箱子,然后马上驱车追赶白色小轿车。不料情急之下与后方正常行驶的一辆摩托车发生擦碰。崔先生报了警,民警认定崔先生负事故主责。由于没法离开现场,崔先生眼睁睁看着那辆白色小轿车消失。崔先生对自己的举动并不后悔,称捡到物品交还失主是做人最起码的道德。

事后,崔先生把拾到的黑皮箱交给了北仑交警大队小港中队的邬警官,请邬警官代为寻找失主。据邬警官介绍,黑皮箱内放着一支西洋乐器小号(如图)。他希望失主看到报道后携带相关证明去小港中队认领,电话:0574-86775903。



### 审议政府工作不必先唱赞歌

■法眼观潮 牧野

每年春节前后,是各地召开“两会”的时间。一些采访会议的记者在充分肯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会热情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不少代表、委员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都习惯于先对政府工作作一番表扬,然后才转弯抹角切入正题谈问题、提建议,有的甚至人云亦云地重复唱赞歌,却无任何建议和意见。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是“两会”的一项重要议程,也是代表、委员履行职责、参政议政的主要手段。但如何审议政府工作、审什么,却大有讲究。

地方政府在过去的一年,在各项工作上都有所建树,甚至做得相当出色,群众满意度甚高,这当然值得肯定,也应予以宣传。但“两会”毕竟不是赞歌台,人民代表、政协委员也仅非一种荣誉,而是肩负献计献策、参政议政的神圣之责,应努力反映广大民众的心声,真诚指出政府工作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帮助政府把工作做得更好。因此,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审议政府工作,总是习惯于先唱赞歌,就有点本末倒置,如果只表扬政府工作的成绩,就更失去了作为代表、委员的意义和价值,也无助于政府提升工作质量。去年年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天津滨海新区考察时,多次对汇报情况的企业负责人说:“不要光表扬政府,要承认政府行政审批和发达地区相比做得不够好,这些问题一定要改进,以适应企业的发展。”李总理的这个要求,并非仅是一种姿态,而是对政府工作的清醒认识。这个道理,放在“两会”上,更具有借鉴意义。

此外,“两会”集中审议政府工作,时间有限,代表、委员审议时如果能开门见山,言简意赅直言政府工作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不但效果更好,而且也节约时间,能使更多代表、委员有机会献计献策。

### 一个月实现执行资产变现 追讨欠薪司法网拍显威

备等财产,最终以2860万元的价格成交,这也是目前为止该院成交金额最高的一次司法网拍。

鄞州法院副院长张迪忠表示,“相比于传统的拍卖,司法网拍的公开程度更高,对于被申请执行人而言,网拍的公开性突破了传统拍卖中的地域限制,使参与者更为广泛,也使被执行人的财产可以得到最大程度的变现。而对于竞拍人而言,拍卖零佣金为他们节省了大量的费用,操作上也比传统拍卖更为便捷。对于法院而言,网络司法拍卖使整个拍卖过程更加公开透明,有利于消除公众疑虑,增强司法公信,也大大提高了司法拍卖的效率。”

#### [相关背景]

2012年6月底,我市鄞州法院率先试水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引起广泛关注和好评。截止到今年1月底,鄞州区人民法院已进行网络司法拍卖81次,成交38次,拍卖标的物包括汽车、机器设备以及房子等大宗财产,总成交额1.067亿元,最高溢价率达187.40%,为当事人节省佣金174.93万元。

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鄞州法院的网络司法拍卖已完成从“边试点边改进”,到“以网拍为常态,以传统拍卖为例外”的转变。

(余宁)

### 父债子还 与 子债父偿

#### 法律与生活

Fa Lü Yu Sheng Huo

2011年底,象山县的吴某向张某借款25万元,一直归还。

后来,张某获得一个信息:2010年底吴某通过按揭尚在读大学的儿子买了一套房子,首付25万元。一直追债未果的张某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吴某无偿赠与儿子25万元购房首付款的行为,用以偿还欠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25万元借款发生在2011年底,而吴某给儿子买房是在一年前,因此,吴某的无偿赠与,不是导致张某追讨不到欠款的原因,其诉讼被驳回。

这个案子是债权人在追债时,把债务人的子女牵涉到了其中。我们都知道,在法律层面上,父母与成年子女都独自承担法律责任,父(母)债不应子(女),还反过来,子(女)债也不应父(母)还。

然而,在一定条件下,父(母)之债很可能涉及子(女),子(女)之债也可能涉及父(母),总结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 一、继承遗产应先归还债务

《继承法》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其遗产实际价值为限。也就是说,如果父母有欠债,其遗产必须先偿还债务,余下的款项才能由子女继承,否则,子女即使继承了,债权人也可以追偿,此时,父母的债务就得由子女承担。但子女替父母还债的金额仅限于所继承的范围,对超过遗产数额部分子女无责任偿还。

#### 二、父母与子女共为债务人或互为担保人

象山的胡某向朋友借款无力归还,债权人多次上门追讨,最后,其父亲承诺替儿子还债,并以父子两人名义向对方出具了借条。此时,本应由儿子独自承担的债务变成了父子的共同债务,胡某父亲需承担其儿子的全部还款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父母(子女)仅是口头承诺愿意替子女(父母)还款,后来又反悔的,在法律上仍无还款义务。

#### 三、涉及撤销权的案件

在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向人借钱,却以无钱为由拒绝归还,但另一方面,却慷慨大方地将财产赠与他人,或者放弃其他债权,其中最为常见的是,父母把财产送给子女,子女把财产送给父母,目的是逃避债务。对此,《合同法》规定,债权人遭遇这种情况,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这种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此时,即使父母的财产已转到子女的名下,或者子女的财产已转到父母的名下,仍然要吐出来。

(张文芝 柳晨硕)

####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 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 武汉游客突发疾病 宁波好心人送其就医

本报讯 (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杨萌萌)前天,武汉的叶女士拨打本报新闻热线87000000讲述她来宁波旅游时遇到的一件暖心事,并希望通过本报能够找到帮助过她的宁波好心人,当面致谢。

春节期间,叶女士带着父母来宁波旅游。正月初六是他们行程安排中的最后一天。当日下午3时许,叶女士一家三口前往宁波博物馆参观游玩。不料在参观的途中,叶女士突然肚子疼,并且症状越来越严重,不一会儿,她已疼得直不起腰来。见状,叶女士的父亲背起女儿朝外走,准备打的去医院。

正在这时,一位带着一个四五岁小女孩也在博物馆里参观的少妇主动迎上来询问是不是需要帮助。叶女士的父亲不想麻烦别人,婉言谢绝了。而这位妈妈却一再坚持要送叶女士一家去医院,“春节期间打的困难,还是我们送你们去吧。”说罢,她掏出手机给已经前往地下车库取车的丈夫打了个电话,让他先把叶女士一家送往医院。丈夫闻讯立刻赶到约定地点,载上叶女士一家向最近的一家医院驶去。将他们安全送到鄞州第二医院后,他才返回博物馆接等在那里的妻子。

慌忙之中,叶女士一家来不及询问好心人的名字,也没有记清车牌号,只依稀记得是一辆黑色大众轿车,车牌号后三位是“787”。

返回武汉后,叶女士和她的父母一直将这件事挂在心上,并求助本报新闻热线寻找好心人。

前天下午,在交警的帮助下,记者获知了好心人的身份:妻子姓刘,丈夫姓孙,家住鄞州区。提起此事,孙先生不好意思地笑着说:“小事一桩罢了,谁遇上这种事都会帮一把的。”

当记者把找到孙先生夫妻俩的事告诉叶女士后,她特别兴奋,说会立刻打电话致谢,并表示“一定会抽空来宁波,专程感谢他们”!

### 私自开山筑路被叫停

本报讯 (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高万军 卢洁)2月12日,有村民向北仑城管执法大队梅山中队举报:有人在梅山乡斧岙水库西侧的山上,违法开山和挖开道路。

接到举报后,城管中队的执法人员立即赶到现场。执法人员看到,山顶上有一块空地已被挖开出来,同时,沿着山体有明显的修挖道路痕迹。但现场未发现施工者。

执法人员并未放弃,前天上午再次来到现场巡查。这次发现有一台挖掘机正在挖山坡、筑路施工,山坡上的小树被挖出来后横七竖八散落在四周,山下原有的道路也遭到了毁坏。执法人员当即责令正在驾驶挖掘机的师傅停止施工。随后,在施工师傅的协助下,执法人员找到了责任人王某。

据王某称,他发现山顶上有一块闲置的荒地,就起了“开荒”种花的念头。出于“长远考虑”,他又决定开挖一条小路便于以后运输花木。城管执法人员告诉王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擅自开荒和开挖道路是不允许的,这样做不但毁坏了原有的山体和林地以及下面的道路,同时对下游的水库也存在着安全隐患。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 预留被执行人生存费 最低生活保障作标准

#### [案情]

2013年11月,郑某驾车将李某撞伤,北仑法院判决郑某赔偿各项费用10万余元。

法院在执行时发现,郑某在一家外企上班,每月有6000元左右收入,于是依法冻结了郑某的工资账号。由于工资是郑某惟一收入来源,为保障其生活,需要每月给郑某预留一定的生活费。郑某称,其平均每月生活支出约3000元,其中包括支付给儿子的抚养费,因此要求法院以此作为预留标准,显然于法无据。但被执行人有子女需要抚养,法院考虑综合情况,最终确定预留生活费1200元,其中包括了500元的子女抚养费。

应该为被执行人预留多少生活费,是否有相应的标准?

#### [说法]

在司法实践中,给被执行人预留的生活费用一般以当地民政部门确定的最低生活保障为标准,而无需考虑被执行人的原生的生活及消费水平,否则不利于保护申请人的利益。此外,还要综合考虑被执行人的年龄、身体健康状况、被抚养人情况等因素,以最终确定是否上浮预留生活费。本案被执行人称,其原生的生活费支出约为3000元,并要求以此作为预留标准,显然于法无据。但被执行人有子女需要抚养,法院考虑综合情况,最终确定预留生活费1200元,其中包括了500元的子女抚养费。

(黄浩 水萍)

### 死亡赔偿金并非遗产 不以平分为基本原则

#### [案情]

两年前,年仅12岁的小钱遭遇交通事故死亡,其父亲钱某获得50万元的赔偿。一年后,其生母李某将小钱的父亲及继母王某告上法庭,要求平分这50万元赔偿款。

法院调查获悉,钱某和李某在小钱三岁时离婚,小钱随钱某生活,抚养费也由钱某承担,李某负责小钱的衣食住行。此外,为抢救小钱及处理其后事,钱某支出各种费用6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李某和钱某为死者小钱的亲生父母,在法律上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王某与钱某结婚后,曾与小钱共同生活,并承担了对小钱的抚养义务,在法律上为有抚养关系的继母,也属第一顺位的继承人,因此,三人均为赔偿权利人,50万元赔偿款在法律上属于三人的共同财产。

如何分配这笔赔偿款呢?法院认为,首先应当从这笔总赔偿款中扣除用于抢救小钱和办理后事的费用,这样,可以分配的余款为43万余元。因小钱一直由钱某抚养,李某仅承担了小钱的衣食住行费用,也就是说,钱某尽了更多的抚养义务,因此应取得

相应较多的份额;王某作为小钱的继母,与小钱共同生活1年多,与小钱形成抚养关系,也应取得相应的份额。因此,根据三人与死者小钱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所尽的抚养义务的大小等各种因素,法院最终判决,李某取得43万余元赔偿款的25%,共计10万余元。

#### [说法]

涉案的三人虽然都是赔偿权利人,同为死者小钱的法定继承人,但必须注意,赔偿款并非受害人的遗产,不以均分为基本原则。根据侵权责任采取的损害填平原则,应根据各赔偿权利人所受到的损失大小进行分配。各项死亡赔偿款中,被抚养人生活费等用于弥补各抚养人损失的,因此该部分应根据具体情况按份共有,其余赔偿款则属于各赔偿权利人共同共有部分。

一般而言,各赔偿权利人与受害人共同生活越亲密,为受害人付出的金钱和精力越多,所受到的伤害越大。此外,血缘因素的远近在一定程度上也决定了赔偿权利人因此所受到的精神伤害,本案法院最终确定的赔偿数额就是据此作出的。

(陈艳艳 张小玲)